

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23〕2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深圳市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龙川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3〕3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3 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4400 万元（24 个镇）。

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管好用好资金。**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及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持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）等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

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和运行监控等工作，确保本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**其他事项**。本次下达资金来源属于深圳市补助，暂不列入财政收支预算，实行转账挂账管理。



抄报：县领导以威、书利、明明同志

发至：龙川县财政局监督股、绩效管理股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2日印发